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改造、增建及工程作业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本保险扩展承保：

- i) 处于建筑工程或者安装工程中的财产，且未投保其他保险；
- ii) 财物的改造、增建以及改进。

但，本扩展承保以被保险地域限制范围为限，且保险人对每处地址的责任限额不超过约定金额。本特约中相关工程金额不得超过约定金额。

本条款对于工程金额超过约定金额（含本数）以上的被保险财产的安装工程不予以承保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